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现将相关通知转发，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项目类别与推荐名额

2023 年我校获准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5 项，其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含教改）2 项，省级教改项目 3 项。

1.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含教改）。2023 年我校获准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含教改）2 项，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重点推荐有建设基础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课程教研室（含虚拟教研室）和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等类别项目。

2.省级教改项目。2023 年我校获准推荐省级教改项目 3 项，又分为省级教改项目（研究性）和省级教改项目（实践性）两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广东省教育厅**鼓励开展实践性教改项目**，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重点推荐**项目制学习、优师素养课程、未来智能教育、思政课程改革**等实践性项目。

省级质量工程各类别项目建设内涵参见广东省立项指南（附件 1）。

其中，**省级教改项目（研究性）**，主要面向学校或院系主要教学管理人员，所研究问题应密切结合岗位，并具有一定宏观性、普遍性，主要围绕全省或学校教学改革重点领域开展；**省级教改项目（实践性）**，重点支持一线青年教师，教改内容主要围绕教学实践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并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

二、推荐立项条件

2023 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对象须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所申报项目**需在 2022、2023 年校级教学项目立项名单之内**（申报省级，项目名称可以调整，但主体内容必须有所提升或大致相同），且负责人原则上为**珠海校区招聘、北京派驻（含延聘）、常驻珠海校区并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北京校区教师**。

同时，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1）近 3 年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下同），所主持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文件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省级验收；

（2）所主持省质量工程项目在 2021 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在 2022 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

（3）所主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尚未校内结题而再次申报同类别项目；

（4）2023 年申请主持多个类别项目；

（5）不具备副高或以上职称（教改项目除外）；

（6）发生师德师风问题或教学事故等应予限制立项的情况；

（7）所主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含）尚未结题；

(8) 其他应予限制立项的情况。

三、申报流程

1.各单位可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含教改)和省级教改项目各2项。

2.请各单位于11月30日16:00前将本单位推荐项目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教务部培养办。

(1) 报送纸质材料(双面打印): (1)《2023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 (2)《2023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或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2)。

(2)发送电子版。①“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命名格式:“XXXX 单位-珠海校区 2023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 ②任务书或申请书电子版命名格式:“任务书-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 ③将汇总表和任务书电子版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发送至培养办, 电子版命名格式:“XXXX 单位-珠海校区 2023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照要求及时集中提交, **逾期不再受理**。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公示, 择优向省厅推荐。推荐项目还需填报省厅教学项目管理系统,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项目命名方式

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名称一般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专业或专业群或其他特

色名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理工综合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2.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名称一般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合作单位名称-专业或专业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XXXX企业-化学专业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XXXX公司-地理专业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等。

3.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名称一般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专业或专业群+课程名称+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如“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金融学专业金融学课程教研室”、“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人工智能专业虚拟现实虚拟教研室”等。

4.教改类项目

教改类项目可自拟题目，应突显项目研究或改革实践特色，具有吸引力。

除此之外,不能以项目类别代替项目名称，所有项目均不使用书名号。

五、其他事项

1.申报书经费预算额度按以下标准填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0 万元/项；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20 万元/项；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10 万元/项；教改项目 3 万元/项。

2.其他详细要求见广东省教育厅通知（附件 1）。

联系人：陈强；邮箱：cqstrong856@bnu.edu.cn；电话：0756-3683687；办公地点：木铎楼 A101。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2. 2023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书
3. 2023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 年 11 月 20 日